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陈良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担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2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良华	12	12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5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月 3 日	会议	<p>条件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8、独立董事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p>9、独立董事关于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独立意见。</p>	
2022 年 6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 年 6 月 1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p>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

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内部控制方面，我们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报告，监督内控机制有效运行。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意见。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专业的精神，全心全意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和落实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和执行，进一步增

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良华

2023年4月27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陈有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担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2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有安	12	12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5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月 3 日	会议	<p>条件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8、独立董事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p>9、独立董事关于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独立意见。</p>	
2022 年 6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 年 6 月 1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p>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

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4、关注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违规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成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专业的精神，全心全意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和落实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和执行，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有安

2023年4月27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陈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担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2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柳	12	12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5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月 3 日	会议	<p>条件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8、独立董事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p>9、独立董事关于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独立意见。</p>	
2022 年 6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2 年 6 月 1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p>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

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4、关注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违规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内部控制方面，我们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报告，监督内控机制有效运行。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2022年，本人参与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3年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专业的精神, 全心全意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加强和落实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 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和执行, 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 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柳

2023年4月27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许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担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出席了本人任期内公司2022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2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2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许萍	4	4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2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意见。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许萍

2023年4月27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鲍金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担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出席了本人任期内公司2022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2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2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鲍金红	4	4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2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月 26 日	一次会议	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七届战略发展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遴选及提名，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了意见，在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积极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鲍金红

2023年4月27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张晖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担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2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晖明	4	4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2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遴选及提名，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意见。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张晖明

2023年4月27日